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34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惠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零柒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陳惠婷於108年8月間
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
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
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
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
聲請人91,857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9,524元整、消費款25,5
7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54,02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
2,026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
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79,607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
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
01 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02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03 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4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05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